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說明

114.12.8 更新

一、申請條件：

- (一)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者，就學期間該筆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 (二) 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至 148 萬元(含)者，若申貸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且具正式學籍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數超過(含)2 位者，就學期間該筆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 (三) **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若申貸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且具正式學籍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數為 2 位者，可辦貸款，惟就學期間該筆貸款由學生負擔全額利息；超過(含)3 位者，就學期間該筆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二、申辦方式，如下：

(一) 台灣銀行申辦作業流程

- 1、**115 年 1 月 15 日(四)至 2 月 26 日(五)**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進行申辦作業並列印「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再至全省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申辦需攜帶文件：

- (1)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和印章。
- (2)當學期註冊繳費單(暫免繳費)；加貸款項如下表(依加貸需求準備資料不同)。
- (3)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

3、申辦注意事項：

- (1)第一次申辦者，需父或母親(監護人或保證人)其中一人同至銀行辦理，並攜帶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父母親(監護人或保證人)身分證和印章。
- (2)就讀本校第二次申辦(學籍及基本資料必須皆無異動)，可以「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或「手機簡訊 OTP 核驗身分」方式完成線上申貸，無需親自到銀行對保，同時享有對保手續費優惠，辦理相關規定請至台灣銀行網站查閱。

(二) 義守大學網站申辦流程(系統內已有舊資料者，仍須確認申貸資料及金額)。

- 1、**115 年 1 月 15 日(四)起，務必至應用系統登錄資料，但申請書無需列印。**

- 2、申請說明：填寫本校應用資訊系統貸款總額如與銀行實際貸款金額不同，請儲存送出即可。

(三) 請於【**115 年 2 月 6 日(五)(含)**】前，將資料繳(寄)至生輔組，以完成註冊。**(※請勿繳寄至註冊組)**

★進修學制學生就學貸款資料皆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

★應繳(寄)資料：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需完成對保)、先行墊支切結書、校外租屋契約書影本

三、貸款項目：

(一) 就學貸款項目如下表：

貸款項目		金額	補充說明
學雜費	依實際金額	但 語言實習費不可貸，該項請現金繳費(繳費流程如下)	
書籍費	3,000 元整	書籍於開學後依需求自費購買，俟貸款核發後，予以撥款。	
住 宿 費	校內	依實際金額	校內住宿費得先行繳費以保留床位，俟貸款核發後予以撥款。
	校外	18,500 元整	確有校外租屋事實，無繳費單者，憑此說明書證明本校申貸金額。 如未於校外租屋則不予申貸校外住宿費。
生 活 費	低收入戶	40,000 元整	須檢附 115 年度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20,000 元整	須檢附 115 年度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語言實習費繳費流程：

將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繳至學校承辦單位，三~五工作天至「應用資訊系統-註冊繳費」，下載未繳之繳費單，並於**115 年 3 月 6 日(五)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將視同未完成註冊，將影響自身相關註冊權益)

四、因加貸款項退費時間冗長，經濟困難學生得申請加貸款項(書籍費、住宿費或生活費)由學校先行墊支，並於**115 年 2 月 6 日(五)前**提出需求，逾期不受理敬請見諒。先行墊支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1、繳交資料：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先行墊支切結書、就學貸款差額退費郵局轉帳表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貸校外住宿費者需繳交**)。

- 2、先行墊支時程：開學日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先行墊支加貸款項予學生。

五、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扣除補助款項之餘款，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詳細申請辦法，請至生活輔導組網站查閱)

六、請務必於 115 年 2 月 6 日(五)(含)前將資料繳(寄)至學校，以完成註冊手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寄件者(含延修生)，仍應至學校網站申請「義守大學就學貸款網路申請單」，於補辦註冊日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至 2 月 26 日(四)持「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至生活輔導組辦理補註冊手續。

七、於 115 年 2 月 6 日(五)(含)前完成繳(寄)者，請於**115 年 2 月 12 (四)早上 10:00**至本校應用系統『註冊查詢』，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

八、未申請先行墊支的加貸款項(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將於學期間公告週知後轉入學生郵局帳戶；退費核對作業程序繁瑣可能耗時較長，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諒察。

九、洽詢電話及寄件地址：(07)657-7711 轉 2218 生輔組；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生活輔導組收

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一、就學貸款還款說明：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含替代役、參加教育實習、延畢），應於事實發生後主動檢附證明文件（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或教師實習證。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異動後之畢業日、役畢日或教育實習完成日）通知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二、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 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 (三)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 出國、留學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六)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三、償還方式：

- (一) 前項第一至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至事實結束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債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例如借二學期者，則貸款共分 24 期攤還），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四、貸款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5 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以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 12 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 1 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五、緩繳實施說明：

(一) 實施項目：

項目	編號	項目標準	實施方式	說明
緩 繳	1	工作時期每月工作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得暫緩繳款	a. 對繳款者，需提供前 1 年度收入證明（由申請者主動申報），包括前 1 年全部所得資料。	a. 門檻係以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5 萬元。 b. 收入證明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
	2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學生	a. 出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即可申請。。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由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
	3	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	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延長還款期限	4	申請緩繳本金 12 次，如仍符合本措施之「申請條件」者，得擇一申辦	1.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 1.5 倍，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 2 倍，適用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 不延長還款期間，僅申請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1% 計算之利息，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申請展延（補貼）期間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1% 計算之利息，即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率 0.1% 後計算之利息。

(二) 收入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重大災害者證明查核事項：

- 1.項目一由申請者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收入門檻申請者工作時期每月收入平均未滿新台幣 5 萬元，並檢附前 1 年度之收入證明及畢業（或退伍）證明。
- 2.項目二中、低收入戶證明，應由申請者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辦，需檢附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即可；台灣銀行於查驗無誤後，向教育部辦理利息補助撥款。
- 3.項目三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 1 年，並以 3 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六、就學貸款延期清償還申請書可至網路上下載：請進入台灣銀行網址 (www.bot.com.tw) 點選「便民服務」點選「檔案下載」點選「臺灣銀行各類就學貸款」申請書下載。

七、申請延期清償或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之應備文件：

- (一) 借款人之身分證影本（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 (二) 借款人繼續升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註明預定畢業日）、或軍人身分證或在營證明（註明退伍日）、或教育實習證（註明實習期滿日）。
- (三) 借款人之戶籍謄本（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

八、逾期未還款的影響：貸款學生逾期未還款者，台銀會對貸款學生及保證人提起訴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保證人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不良往來戶之紀錄，會影響貸學生及保證人之信用，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會遭到拒絕。

九、詳細繳款方式及還款相關事項請逕洽台灣銀行鳳山分行，電話：(07)7416131 轉 214